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恩
被　　告　楊寬恩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年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事新古車買賣業務，被告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，同時負責公司汽車銷售，兩造間具有買賣車輛之委任關係（下稱系爭委任關係）。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向群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上公司）購入外匯自小客車（廠牌：賓士、車身號碼55SWF4JB2GU103303 、型號：C30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31 萬元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慶恩（下稱原告法代）分別於108 年2 月11日、同年3 月5 日匯款至群上公司指定帳戶。群上公司依約將車寄送至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公司營業地址，後以宅即便方式寄送上開車輛鑰匙及車籍資料，經原告公司員工於108 年3 月13日收受，旋於當日交付予業務主管即被告。被告因與原告有股份結算糾紛，竟於收到系爭車輛鑰匙及車籍資料後，不交給原告，經原告委由律師催告仍拒不返還。原告乃提出侵占、背信告訴後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被告始於109 年6 月16日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易字

第219號侵占案件準備程序中將上開資料及鑰匙交還原告。而系爭車輛因被告拒不交出上開資料及鑰匙，導致原告無法販售系爭車輛，而系爭車輛經過1年多之時間，因折舊而損失41萬元。上開損失乃因被告未盡受任之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又因被告係其員工，若認非委任關係，原告亦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身兼原告股東、監察人及廠務人員三種身分，其中可以認定有委任關係者，為擔任監察人部分，而監察人之職務內容與公司之營業事務無關，且被告支領薪資係因其擔任廠務人員之故，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買賣車輛之委任關係，並不足採。縱被告應賠償原告，因原告尚須返還股款予被告，被告亦主張抵銷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，其於108年1月29日向群上公司購入系爭車輛，總價131萬元，原告法代分別於108年2月11日、同年3月5日匯款至群上公司指定帳戶。群上公司依約將車寄送至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公司營業地址，後以宅即便方式寄送上開車輛鑰匙及車籍資料，經原告公司員工於108年3月13日收受，旋於當日交付予業務主管即被告。被告因與原告有股份結算糾紛，竟於收到系爭車輛鑰匙及車籍資料後，不交給原告，經原告委由律師催告仍拒不返還。原告乃提出侵占、背信告訴後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被告始於109年6月16日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易字第219號侵占案件準備程序中將上開資料及鑰匙交還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資料、偵訊筆錄影本、準備程序筆錄影本為證（鳳補卷第15-3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19號全卷核閱無訛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

認屬實。

㈡又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、鑰匙，乃攸關交易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。而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鑰匙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3日收受後拒絕交出，直至109 年6 月16日才交還原告，導致長達1 年3 個月無法出售。又自小客車會因時間經過而折舊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拒絕交出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鑰匙行為，使系爭車輛因折舊而受有損害乙節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被告為原告之監察人，同時負責公司汽車銷售，兩造間具有買賣車輛之委任關係。惟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又稱：被告只是原告的員工等語（本院卷第140 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委任關係乙節，應無可採。故原告以被告未盡受任之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無可採。。

㈣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原告公司員工，從事新古車買賣，當知自小客車車籍資料、鑰匙，為攸關能否交易之重要物品，至於車齡則為關係交易價格之重要因素。卻僅因與原告間之糾紛，拒絕交出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鑰匙，導致原告無法販售系爭小客車長達1 年3 個月，堪認被告對系爭小客車因時間經過而折舊為有過失，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㈤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

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價值減損41萬元之損害，惟依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（本院卷第129 頁），系爭車輛於108 年1 月29日至109 年6 月16日之之市場交易價差約20萬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折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㈥至被告主張因原告尚須返還股款予被告，因而主張抵銷抗辯等語。惟被告於本院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始提出此主張，且未提出任何原告對被告負有債務，並已屆清償期之資料以供參酌，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有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 年5 年20日起（本院卷3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及聲請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